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鼎力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证登/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
20 常德鼎力 01、20 常鼎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常德鼎力 01、21 常鼎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鼎力 01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鼎力 01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鼎力 02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德鼎力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 DE DING LI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喻俊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51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ddlgs.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金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电话	0736-7367782
传真	0736-7367780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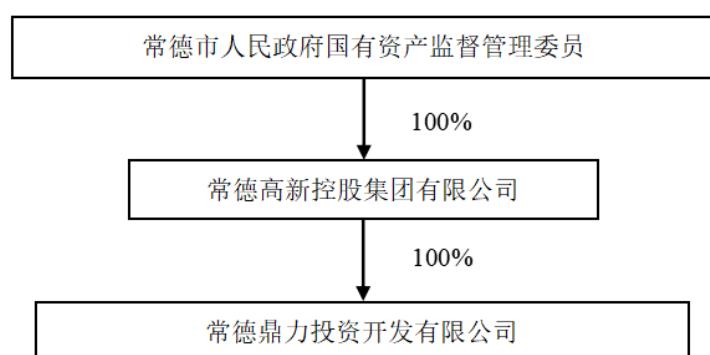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变更生效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变更原因：整合常德高新区国有资源，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粟洪涛	董事	辞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	粟洪涛	总经理	辞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姚建国	董事	辞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谈法讯	职工董事	辞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刘进	职工董事	辞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何鸣黎	董事	聘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	何鸣黎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唐政江	董事	聘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曹勇	职工董事	聘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石磊	职工董事	聘任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5日
董事	唐政江	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	曹勇	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	欧阳章国	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	张燕	监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	熊文晗	监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	金霞	监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	周煜	监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	周建波	监事	辞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	孙金华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92.8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喻俊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喻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鸣黎、孙金华、石磊、曾凡球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²：吴喻俊、何鸣黎、孙金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鸣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金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整理；水利、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与国有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畜产品购销；建筑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建筑；码头、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理货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常德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主要负责国家级常德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4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新增劳务服务业务。2015年，公司新增标准化厂房租赁业务收入。2017年，公司新增土地转让业务收入和安保业务收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劳务管理服务和厂房租赁等多元化业务共同发展的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

²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撤销公司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劳务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劳务服务属于第三产业，主要包括劳务用工派遣、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服务、物流、搬运装卸、卫生保洁等综合性服务。第三产业的繁荣与发展程度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第三产业，特别是劳务服务业发展迅猛。

劳务服务已在我国显示出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体制内就业机制转换、促进城乡就业结构转变、调节劳动力市场供求形势等方面，劳务服务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就业人口的逐步增多，劳务服务仍将面临巨大的发展前景。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建设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尤其是在中小型城市、农村等相对经济欠发达区域还存在着巨大的需求，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205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 60%-70%，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因此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仍然会持续发展，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常德市政府坚持把城市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之一，通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和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实现了城市形态和城市布局的根本性改变。

未来，常德市将优化布局，完善网络，建设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常德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16.07	14.60	9.15	81.74	13.28	12.06	9.19	78.30
劳务及安保业务	2.62	2.49	4.96	13.33	2.66	2.39	10.15	15.68
其他业务	0.97	0.23	76.29	4.93	1.02	0.26	74.51	6.0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9.66	17.32	11.90	100.00	16.96	14.71	13.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系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的地方国有企业，为常德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主要负责国家级常德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劳务管理服务和厂房租赁等多元化业务共同发展的模式。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劳务及安保业务较去年毛利率下降 51.13%，主要系提供劳务服务而支出的人员工资略有上升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系常德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主要负责国家级常德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城市建设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但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仍然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进而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尤其是在中小城市、农村等相对经济欠发达区域还存在着巨大的需求，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205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 60-70，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因此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仍然会持续发展，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发行人将以专业化开发、优化整合资源、加强园区整体建设作为战略发展主题。专业化开发主要指各种业务的开展采用专业化团队；优化整合资源指在利用自身在国家级常德高新区内建设职能的同时，不断加大整合全行业优秀的外部资源的力度。在部分区域市场和央企及地方国企开展合作，在海外市场与专业化的窗口公司开展合作；强化园区整体建设指不断加大园区运营商的经营力度，在区域和行业进行拓展，加强公司一线分支机构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责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有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等，这些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

回笼的周期均较长，增加了未来的资金压力，并将推高公司负债水平，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而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风险措施：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其后续将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金运营效率，做好资金规划，降低财务风险，按时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2）经营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项目投资规模大、工期较长，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种费率或贷款利率提高、工程方案变动致使拆迁工程量增加、政策改变、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影响，则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施工期被迫延长，从而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项目工期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统筹兼顾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投资支出，加快主营业务回款，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办法及安全施工保证管理办法，能够有效避免各类安全风险事件。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出有效应对，最大化降低其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

（3）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这些业务存在周期长、投资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提高项目管理和管控能力，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可能存在质量不达标风险。

风险措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

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相互分开，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和实施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至15%之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除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交易之外）。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10,0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以上的，由股东做出决议。

2、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决议，须有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4、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房）	0.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收账款）	0.5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0.0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付账款）	0.0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5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鼎力 01
3、债券代码	19480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鼎力 01
3、债券代码	2506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7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鼎力 02
3、债券代码	2518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8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常鼎 01、20 常德鼎力 01
3、债券代码	152619.SH、208031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1 常德鼎力 01、21 常鼎 01
3、债券代码	152730.SH、2180013.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800.SH
债券简称	22 鼎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p>

	<p>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三)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p> <p>(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 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p>
--	--

	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	250671.SH
债券简称	23鼎力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p> <p>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2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5%。</p> <p>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p> <p>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发行人财务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最近3年/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持续为负。</p> <p>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p>

	<p>求。</p> <p>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p> <p>资产负債率超过 75%时，新增对外担保。</p> <p>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五、交叉保护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p>
--	--

	<p>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五、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的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p> <p>六、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发行人财务承诺”“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五、交叉保护承诺”“六、救济措施”款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p> <p>七、调研发行人</p> <p>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履行提前归集资金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二、发行人财务承诺”约定的财务</p>
--	--

	<p>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3) 发行人违反“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4) 发行人违反“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个季度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5) 发行人违反“五、交叉保护承诺”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 20 个交易日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	251833.SH
债券简称	23 鼎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p> <p>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p> <p>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p> <p>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发行人财务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最近 3 年/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持续为负。</p> <p>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p>

	<p>救济措施。</p> <p>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新增对外担保。</p> <p>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五、交叉保护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	---

	<p>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五、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六、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发行人财务承诺”“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五、交叉保护承诺”“六、救济措施”款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p> <p>七、调研发行人</p> <p>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履行提前归集资金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二、发行人财务承诺”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3) 发行人违反“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4) 发行人违反“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
--	--

	<p>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个季度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5）发行人违反“五、交叉保护承诺”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 20 个交易日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p> <p>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800.SH

债券简称	22 鼎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三) 偿债保障措施：(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 专项账户管理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严格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3) 聘请受托管理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0671.SH

债券简称	23 鼎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三) 偿债保障措施：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833.SH

债券简称	23 鼎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本期债券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三) 偿债保障措施：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52619.SH、2080314.IB

债券简称	20常鼎01、20常德鼎力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增信机制：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三) 偿债保障措施：1、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且充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2、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4、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撑；5、常德市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30.SH、2180013.IB

债券简称	21常鼎01、21常德鼎力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增信机制：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三) 偿债保障措施：1、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且充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2、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4、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撑；5、常德市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志、唐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800.SH
债券简称	22 鼎力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尹磊
联系电话	027-65799993

债券代码	250671.SH、251833.SH
债券简称	23 鼎力 01、23 鼎力 02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丁远震
联系电话	0755-82709593

债券代码	152619.SH、2080314.IB、152730.SH、2180013.IB
债券简称	20 常鼎 01（上交所）、20 常德鼎力 01（银行间）、21 常鼎 01（上交所）、21 常德鼎力 01（银行间）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办公地址	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 2 号楼）
联系人	陈业先
联系电话	0736-292030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30.SH、2180013.IB、152619.SH、2080314.IB、194800.SH、251833.SH
债券简称	21 常鼎 01（上交所）、21 常德鼎力 01（银行间）

)、20 常鼎 01 (上交所)、20 常德鼎力 01 (银行间)、22 鼎力 01 (上交所)、23 鼎力 02 (上交所)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框 601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80314 . IB/152 619.SH 、 2180013 . IB/152 730.SH 、 194800. SH 、 250671. SH 、 251833. 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3 日	聘期已满	招投标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9.85	59.88	融资使得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项目收入款项	41.51	58.68	新增代建项目收入结算所致
预付账款	预付其他长期款项、预付土地款	3.33	0.62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79	39.27	往来款项增多所致
存货	土地资产、开发成本	205.35	-1.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1	-21.05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	0.14	72.99	预缴税费增多所致
债权投资	资金拆借	0.00	-100.00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2.56	-4.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2.72	-12.8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合伙企业股权	0.38	-16.21	-
投资性房地产	标准厂房及配套	32.36	-1.13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9.89	-2.48	-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	13.50	20.48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2.87	-7.52	-
长期待摊费用	标准化厂房改造及维修费	0.00	-93.37	标准化厂房改造及维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0.35	3,911.06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土地保证金	0.90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205.35	45.76	—	22.28
无形资产	12.87	11.54	—	89.67
在建工程	13.50	12.76	—	94.52
投资性房地产	32.36	32.73	—	101.14
固定资产	9.89	8.88	—	89.78
货币资金	9.85	2.00	—	20.30
合计	283.82	113.6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9 亿元，收回：1.7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4.10 亿元和 105.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85	23.40	44.24	41.89%
银行贷款	-	8.44	48.44	56.88	53.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2	2.87	4.49	4.2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0.90	74.70	105.6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11 亿元，且共有 12.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0.02 亿元和 131.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85	23.40	44.24	33.75%
银行贷款	-	17.36	61.82	79.19	60.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1	5.85	7.65	5.8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0.02	91.06	131.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11 亿元，且共有 12.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71	4.47	94.88	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0	0.03	9,899.33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9	3.01	-44.07	应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预收账款	0.07	0.07	4.48	-
合同负债	0.02	0.10	-77.39	项目建设办理结算冲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0	330.04	预提职工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0.73	0.90	-18.55	-
其他应付款	24.43	12.35	97.77	往来款项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	20.57	49.73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51	7.64	-93.33	短期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61.82	58.13	6.35	-
应付债券	23.40	32.99	-29.09	-
长期应付款	6.38	1.62	293.52	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00	0.00	-	新增计提的资产购置专项补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2	0.41	-22.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	6.24	-6.3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58	抵质押借款	2034/12/21	无重大不利影响
1.51	抵质押借款	2034/12/21	无重大不利影响
0.65	抵质押借款	2031/1/19	无重大不利影响
0.15	抵质押借款	2031/1/19	无重大不利影响
1.11	抵质押借款	2036/7/4	无重大不利影响
6.00	抵质押借款	2036/7/4	无重大不利影响
2.73	抵质押借款	2035/12/30	无重大不利影响
1.12	抵质押借款	2035/12/30	无重大不利影响
0.74	抵质押借款	2035/12/30	无重大不利影响
1.56	抵质押借款	2028/7/7	无重大不利影响

1.56	抵质押借款	2028/1/28	无重大不利影响
1.93	抵质押借款	2028/12/30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7	抵质押借款	2028/11/5	无重大不利影响
1.67	抵质押借款	2033/2/2	无重大不利影响
0.59	抵质押借款	2033/6/23	无重大不利影响
0.50	抵质押借款	2033/9/16	无重大不利影响
0.08	抵质押借款	2033/9/16	无重大不利影响
1.72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1.91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0.48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2.85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0.50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0.50	抵质押借款	2034/9/25	无重大不利影响
0.77	抵质押借款	2026/11/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0.54	抵质押借款	2028/6/23	无重大不利影响
0.26	抵质押借款	2026/5/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0	抵质押借款	2033/11/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0.80	抵质押借款	2033/11/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	抵质押借款	2030/5/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1.76	抵质押借款	2025/3/2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0	抵质押借款	2037/7/31	无重大不利影响
0.80	抵质押借款	2037/7/31	无重大不利影响
3.14	抵质押借款	2036/11/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0.10	抵质押借款	2036/11/20	无重大不利影响
0.61	抵质押借款	2026/12/24	无重大不利影响
0.11	抵质押借款	2026/12/24	无重大不利影响
2.66	抵质押借款	2028/6/17	无重大不利影响
0.44	抵质押借款	2026/5/31	无重大不利影响
0.21	抵质押借款	2031/12/31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4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8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67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208031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52619.SH(上交所), 债券简称:20 常德鼎力 01、20 常鼎 01), 募集资金 9 亿元, 其中 6.75 亿元拟用于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 2.25 亿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2021 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2180013.IB.IB(银行间债券市场)、152730.SH(上交所)，债券简称:21 常德鼎力 01、21 常鼎 01)，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2.25 亿元拟用于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0.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盖章页)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444,681.61	616,348,719.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51,305,757.73	2,616,170,780.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33,400,667.17	331,348,501.9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79,037,940.71	990,184,739.3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535,068,714.46	20,871,546,687.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895,000.00	165,799,3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79,979.97	8,370,558.24
流动资产合计	27,529,632,741.65	25,599,769,36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6,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5,666,539.69	269,086,9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189,074.72	312,333,748.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93,449.57	44,866,163.01
投资性房地产	3,235,820,000.00	3,272,779,200.00
固定资产	989,293,692.13	1,014,446,932.73
在建工程	1,349,728,793.04	1,120,281,85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86,622,931.94	1,391,298,589.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7,894.57	3,740,3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8,138.82	872,78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70,500.00	90,47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641,014.48	7,526,377,054.71
资产总计	35,082,273,756.13	33,126,146,41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100,000.00	4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9,98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531,886.34	301,322,945.47
预收款项	7,058,601.90	6,756,209.51
合同负债	2,301,775.65	10,180,43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2,549.84	423,806.56
应交税费	73,160,260.22	89,823,087.93
其他应付款	2,442,754,222.62	1,235,147,865.3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9,929,658.22	2,056,951,160.52
其他流动负债	50,913,450.11	763,557,162.43
流动负债合计	6,997,552,404.90	4,914,162,677.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182,346,000.00	5,813,411,100.00
应付债券	2,339,563,500.89	3,299,471,836.78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37,526,148.94	162,008,01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2,933.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97,748.29	40,831,95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585,478.42	624,497,94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5,851,810.35	9,940,220,850.24
负债合计	16,773,404,215.25	14,854,383,52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140,003,815.44	16,232,401,921.8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781,965.07	72,926,638.9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4,391,728.79	111,037,41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15,934,687.89	1,669,707,2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33,112,197.19	18,186,073,255.53
少数股东权益	75,757,343.69	85,689,63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8,869,540.88	18,271,762,88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82,273,756.13	33,126,146,416.28

公司负责人: 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梅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955,465.32	471,949,4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50,730,805.71	2,613,219,802.6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29,733,067.37	329,733,067.37
其他应收款	1,039,159,855.32	1,031,552,083.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6,276,795,323.70	17,239,217,832.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895,000.00	165,799,375.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9,269,517.42	21,851,471,576.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70,140,835.69	2,773,913,3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148,790.78	158,301,27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93,449.57	44,866,163.01
投资性房地产	3,235,820,000.00	3,272,779,200.00
固定资产	898,235,331.89	917,216,218.34
在建工程	1,362,569,222.99	1,133,122,28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35,228,857.64	1,157,689,979.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85,07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88,609.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5,625,097.69	9,467,173,578.33
资产总计	31,924,894,615.11	31,318,645,1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9,361,573.43	233,943,535.58
预收款项	6,618,684.37	6,591,290.5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93,552.55	398,010.69
应交税费	39,096,305.47	31,832,970.82
其他应付款	2,073,170,744.49	1,105,834,011.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211,122.22	1,891,937,160.52
其他流动负债	-	699,453,712.32
流动负债合计	5,309,151,982.53	4,086,990,69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2,734,300.00	5,110,811,100.00
应付债券	2,339,563,500.89	3,299,471,836.7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90,026,148.94	162,008,01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97,748.29	40,831,95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095,542.42	291,496,84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2,117,240.54	8,904,619,750.24
负债合计	13,401,269,223.07	12,991,610,44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219,774,267.00	16,219,774,267.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263,576.18	68,416,060.8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1,037,412.45	111,037,412.45

未分配利润	2,049,550,136.41	1,827,806,97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23,625,392.04	18,327,034,71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24,894,615.11	31,318,645,155.10

公司负责人：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梅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6,053,810.71	1,695,646,871.85
其中：营业收入	1,966,053,810.71	1,695,646,871.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16,140,606.35	1,658,011,584.51
其中：营业成本	1,732,117,050.69	1,471,424,684.8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8,396,659.69	54,626,260.27
销售费用	886,542.95	110,000.00
管理费用	107,456,322.66	101,376,902.1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7,284,030.36	30,473,737.22
其中：利息费用	28,546,059.20	32,365,202.79
利息收入	4,109,531.58	1,939,068.24
加：其他收益	260,300,000.00	217,784,53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302.34	21,187,2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3,302.34	4,912,21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9,400.00	21,692,09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98,948.63	-78,054,00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5,403.3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675.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02,754.70	220,312,800.33
加：营业外收入	2,493,171.43	930,152.48
减：营业外支出	33,605,719.81	7,297,88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90,206.32	213,945,065.89
减：所得税费用	-33,929,226.20	5,317,44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19,432.52	208,627,62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19,432.52	208,627,62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9,721.89	209,476,041.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0,289.37	-848,41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44,673.87	5,311,375.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819,432.52	208,627,624.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029,721.89	209,476,041.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0,289.37	-848,417.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梅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3,428,050.80	1,416,093,863.49
减：营业成本	1,472,747,181.03	1,218,526,737.82
税金及附加	32,701,769.96	50,534,729.6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4,521,903.30	54,684,734.6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155,199.12	14,443,186.05
其中：利息费用	24,424,709.45	14,443,186.05
利息收入	-15,549.74	-
加：其他收益	260,300,000.00	214,333,97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451,123.05	12,358,475.6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1,123.05	-3,916,52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9,400.00	21,692,09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04,177.72	-70,855,44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5,403.3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5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354,139.35	255,453,930.48
加：营业外收入	34,534.50	4.04
减：营业外支出	24,628,526.86	2,460,7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60,146.99	252,993,223.52
减：所得税费用	-32,783,016.45	4,426,8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43,163.44	248,566,42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43,163.44	248,566,42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52,484.7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90,678.73	248,566,423.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57,548.47	721,947,45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83,95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725,394.49	1,263,891,5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382,942.96	1,989,822,9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369,138.13	416,909,69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94,048.34	260,379,0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4,817.86	67,485,90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733,265.14	699,267,3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631,269.47	1,444,042,0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751,673.49	545,780,8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575,77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207.40	5,893,36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67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401.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608.74	22,536,81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439,285.69	151,404,39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39,285.69	168,404,3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70,676.95	-145,867,57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0,101,700.00	3,332,46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0,000.00	250,188,0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401,700.00	3,634,657,05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6,945,608.00	2,893,952,24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863,659.20	800,731,45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77,467.07	10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386,734.27	3,797,683,7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5,034.27	-163,026,64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95,962.27	236,886,67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48,719.34	276,462,0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444,681.61	513,348,719.34

公司负责人：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梅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42,128.20	52,119,82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211,429.85	1,164,599,0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153,558.05	1,216,718,89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603,818.99	146,407,82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4,262.33	5,858,03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97,443.50	52,253,9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741,630.30	209,875,1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057,155.12	414,394,9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096,402.93	802,323,93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207.40	976,810,42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012.46	8,975,77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7,219.86	985,786,2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102,111.93	336,865,07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8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02,111.93	2,159,385,07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64,892.07	-1,173,598,86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00	1,46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00,000.00	9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000,000.00	2,38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549,299.02	719,25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376,162.10	798,491,06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62,718,04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925,461.12	1,780,468,0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25,461.12	601,431,9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93,950.26	230,157,06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49,415.58	241,792,3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55,465.32	471,949,415.58

公司负责人：吴喻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梅玲

